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一 o 四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育亞(通)字第 1050001423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一 o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育亞(通)字第 110000720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育亞(通)字第 1110007528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本中心組設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委員除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含主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組成外,並得邀請從聘在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及畢業校友擔任。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時,應聘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擔任委員。
- 第 三 條 本委員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
 - 二、審議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
 - 三、審議教學評鑑有關事項。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第 四 條 本委員開會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五 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